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8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有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有祥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「郭東福」均更正為「王有祥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通聯調閱查詢單、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、遠傳資料查詢」，並補充被告王有祥辯解不可採信之理由如下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被告王有祥所辯不足採之理由，均引用附件之記載。

二、補充理由如下：

被告王有祥固辯稱：我曾經為了要玩遊戲，一口氣辦了2、張門號的預付卡，後來搬家就遺失了云云。然其於民國113年2月26日，除了申辦本案門號預付卡外，亦申辦遠傳電信另外2支門號預付卡，及台灣大哥大5支門號預付卡，有遠傳資料查詢、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在卷可考（見偵緝卷第85至88頁），顯見其一日之內申辦高達8支門號預付卡，已與其辯稱為了遊戲而申辦2、3張門號預付卡等情不符，其辯解已難盡信；又其前於民國115年1月19日偵訊時自承：我之前有幫人申辦過門號，申報後我就交給對方，對方本來說一個門號會給我幾百元，要用來申辦蝦皮賣場，拿到後會先回去測試，但對方後來不見，也沒給我錢等語（見偵緝卷第83頁），足見其是申辦門號預付卡後出售他人，其於同年2月3

日偵訊時，翻異前詞改稱門號預付卡遺失云云（見偵緝卷第65頁），自難採信。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均非可採，其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其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，為幫助犯，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83號

被　　告　王有祥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東福明知將手機門號提供他人使用，可幫助不法犯罪集團詐欺財物並逃避警方追緝，竟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預付卡後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之代價，將該行動電話門號出售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行動電話門號遂行犯罪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得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6日前某時起，在臉書上刊登投資之不實訊息，適宋秀清因瀏覽該網頁，點選連結而加入暱稱「葉勝男」之LINE聊天室中，該人向宋秀清佯稱下載「沐笙」應用程式，進行股票投資可獲利潤，惟需先行進行儲值，後詐欺集團成員再持上開門號於113年3月11日8時41分許、8時42分許撥打電話予宋秀清，表示可前往收款協助儲值，邀約宋秀清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前碰面，致宋秀清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同日9時在上址交付新臺幣(下同)90萬元予沈君堯(另行偵辦中)。嗣宋秀清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宋秀清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東福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，辯稱，我曾為獲取網路遊戲獎勵而申辦2、3組預付卡，方便隨時使用，但後來搬家，我將預付卡都放在一收納袋中，不慎遺失等語。惟查：預付卡有使用限期，被告於113年2月26日申辦8組門號，而網路

		遊戲推出之活動亦多有期間限制，倘被告係為某遊戲中特定活動而申辦門號，則對該遊戲與活動留有深刻印象，然被告卻無法交待所參與之遊戲或活動名稱及內容，是其所辯，顯係狡卸之詞，無足可採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宋秀清於警詢時之證述	犯罪事實全部。
3	告訴人宋秀清提供之「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」影本1紙	佐證詐欺集團成員沈君堯向告訴人宋秀清收取90萬元現款後交付收據之事實。
4	告訴人宋秀清手機來電顯示擷圖	佐證被告前開門號曾遭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1日8時41分許、42分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，申辦本案行動電話門號供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郭東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幫助犯罪集團為詐欺取財犯行，係幫助犯，請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育銓